

本附錄所載資料不屬於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製之會計師報告(分別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之一部分,所載資料僅供說明用途。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分別所載會計師報告中的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A.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本集團」)之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旨在說明本公司計劃發行股份(「全球發售」)對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股東應佔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18年12月31日進行。

編製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為說明用途,並因其假設性質所限,未必能如實反映本集團在全球發售已於2018年12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的情況下之財務狀況。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未經審計 備考經調整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未經審計 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 有形資產淨值	
	本公司 股東應佔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全球發售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元	港元
	附註 ⁽¹⁾	附註 ⁽²⁾⁽³⁾	附註 ⁽⁶⁾	附註 ⁽⁴⁾	附註 ⁽⁵⁾
按發售價每股H股3.63港元					
計算.....	69,251	7,577	76,828	3.07	3.59
按發售價每股H股3.93港元					
計算.....	69,251	8,209	77,460	3.09	3.62

附註:

- (1) 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股東應佔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經審計財務資料編製,基於經審計財務資料按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股東應佔經審計合併資產淨值人民幣69,399百萬元減其他無形資產人民幣148百萬元計算。
- (2)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按發售價每股H股3.63港元(最低發售價)及3.93港元(最高發售價)以及假設全球發售新發行2,504,000,000股H股計算,經扣除本公司應付的承銷費用及其他相關支出(不包含2018年12月31日前已確認的上市費用),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 (3)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按中國人民銀行2019年4月4日的現行匯率人民幣0.85428元兌1.00港元換算為人民幣。這並不表示港元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 (4)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按2018年12月31日已發行22,535,944,560股股份及全球發售將發行2,504,000,000股股份計算,並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18年12月31日完成,且並未計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5)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按中國人民銀行2019年4月4日的匯率人民幣0.85428元兌1.00港元換算為港元。這並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為港元。
- (6)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不計及本集團2018年12月31日後的財務業績或其他交易。

以下為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備考財務資料所編製之報告全文，僅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B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備考財務資料的鑒證報告

致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我們已完成鑒證工作，以就由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的 貴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貴集團」)備考財務資料出具報告，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計的備考財務資料包括於2018年12月31日的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相關附註，該等備考財務資料載列於 貴公司刊發日期為2019年4月12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A部分。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標準載述於招股章程附錄二A部分。

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 貴公司擬發售普通股(「全球發售」)對 貴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構成的影響，假設該全球發售已於2018年12月31日進行。作為此過程的一部分，董事已自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內的 貴集團歷史財務資料摘錄有關 貴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資料。

董事對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條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我們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我們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職業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是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的關注、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的。

本所應用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計和審閱、其他鑒證和相關服務業務實施的質量控制」，並相應設立全面的質量控制體系，包括制定有關遵守職業道德規範、專業準則以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要求的成文政策和程序。

B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備考財務資料的鑒證報告(續)**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條的規定，就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我們過往就用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所出具的任何報告，我們除對該等報告出具日期所指明的報告收件人負責外，概不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所載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鑒證工作」進行有關工作。此項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及執行有關程序，以就董事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獲取合理保證。

就此項工作而言，我們並無責任就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任何歷史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出具任何報告或意見，且於此項工作過程中，亦不對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計或審閱。

載入投資通函的備考財務資料，僅為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假設該事件或交易已於為說明目的而選擇的較早日期發生或進行。因此，我們概不就該事件或交易於2018年12月31日的實際結果是否與呈列結果相同作出任何保證。

就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用準則妥當編製作出報告而進行的合理保證工作，包括實施程序以評估董事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適用準則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相關事件或交易直接產生的重大影響，並就下列事項獲取充足適當的證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就該等標準作出適當影響；及
- 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恰當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貴集團性質、與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情況的了解。

有關工作亦涉及評價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證據是充分、適當的，為發表意見提供了基礎。

B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備考財務資料的鑒證報告(續)

我們就備考財務資料執行的程序並非按照美國公認審計準則或其他準則及慣例或美國公眾公司會計監察委員會的審計準則或任何海外準則進行，故不應視為已根據該等準則及慣例進行而予以依賴。

我們概不就 貴公司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的合理性、該等所得款項之用途、或該等款項實際會否按照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的用途使用發表任何意見。

意見

我們認為：

- 1) 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善擬備；
- 2)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3)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作出披露的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是適當的。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9年4月12日